

大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修订)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促进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相关各学院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2-3人、学生代表2人。负责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至少包括5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负责审核本院系学生的遴选推荐工作,重点对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二、推荐条件

1. 推荐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身心健康，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3) 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在本学院专业排名前 30%，即：五年制第 1-7 学期（预防医学专业为第 1-6 学期和第 8 学期）、四年制第 1-6 学期所有考试课程首次考试平均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4) 根据《大连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试行）》评比，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在本学院专业排名前 40%。

(5) 对具备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者予以适当考虑，但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6)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学业成绩排名前 30% 限制，进入综合测评范围。申请者必须获得本校相关学科领域三名具有教授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材料须公示。

① 在 SCI、EI、SSCI、四大文摘上公开发表所有权为大连医科大学，与所在本科专业或报考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②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等。

③ 获得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④获得省部级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如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项目等。

(7) 在部队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在校生，可不受学业成绩排名前 30%限制，进入综合测评范围。

2.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或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不得推荐。

三、推免生名额及分配

1. 根据教育部要求，按照不区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不区分内推与外推的原则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2. 艺术类专业每年 2 个名额，其他各专业推免生名额计算方法为：各学院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数÷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当年教育部公布的推免生名额。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专业当年的推免生名额。

3. 如果经过计算后，各专业推免生的总额与国家正式公布的名额出现差额，该差额被视为待定名额；如果某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数未满足分配名额数，该差额视为待定名额。解决方法是：首先通过比较各专业计算后推免生名额的小数点后三位的数字来决定名额。若这三位数字相同，则由相关学院有竞争关系学生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决定该名额的归属。若成绩仍然相同，该名额的最终遴选分配方案交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四、推荐综合测评

1. 推免生在本学院本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经综合测评按照成绩从高到低顺序遴选产生。

2.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占总成绩 90%）和能力素质成绩（占总成绩 10%）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为学生五年制第 1-7

学期（预防医学专业为第 1-6 学期和第 8 学期）、四年制第 1-6 学期所有考试课程首次考试平均成绩；能力素质成绩为依据《大连医科大学推免生能力素质测评量化评价表（试用）》（附件）对学生科研创新专业能力、英语、文体、社会活动等综合表现的评价成绩。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学校教务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制订当年推免工作具体安排和日程。

2. 各相关学院根据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真做好推免工作的宣传和组织。

3. 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学业成绩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和成绩。学生处提供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受处分学生名单。上述两部门名单作为各学院遴选推荐依据。

4. 凡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5. 各学院组织本单位遴选。具体工作包括：组织报名；对申请者资格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学生能力素质；汇总综合测评总成绩等。成绩排名及证明材料，经网上公示 1 天，无异议后，将初步推荐结果的纸质版盖印提交教务处。

6. 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 初选名单于学校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确定所有推免生资格。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8. 取得推免生资格者，须按照国家要求，到相关网站的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和网上支付报名费等。

六、能力素质成绩的认定

1. 所有加分材料须在大学期间获得，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生工作学生申请的截止日期。

2. 学生提供的论文，必须为已正式出刊发表，且第一产权单位为大连医科大学，录用证明不予以采用。

3. 外语水平考试加分项目中，雅思（学术类）或托福考试，只计算赋分值最高项，不重复累加。

4. 文艺活动等级认定

（1）国家级赛事（由国家主管行政机构主办）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2）省级赛事（由省属主管行政机构主办）
辽宁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辽宁省大学生戏剧节。

5. 体育活动竞赛等级认定

（1）国家级赛事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各项比赛、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各项比赛。

（2）省级赛事

辽宁省体育局、教育厅、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学生体育发展中心，以及全国其他省份有关单位组织的各项赛事。

七、监督与申诉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有关规定记录，并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2. 如对公示推免生初选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形式，实名向大连医科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情

况。

八、附则

1. 学校每年根据国家政策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名额的优化分配。

2. 原《大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3. 本实施方案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医科大学推免生能力素质测评量化评价表（试行）

大连医科大学推免生能力素质测评量化评价表（试行）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科研创新专业能力 （封顶5分，超过5分按5分计。）	论文 （共同第1作者，赋分减半）	SCI、SSCI、EI 收录论文通讯作者或第1作者	每篇赋分 IF 值
		四大文摘、CSCD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收录论文通讯作者或第1作者	每篇赋分 0.4
		其他正规学术期刊通讯作者或第1作者	每篇赋分 0.2
	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大赛 （第1完成人赋满分，第2-3名赋满分的1/2，第4名及以后赋满分的1/3）	国家级获奖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赋分 2、1.2、0.8、0.6
	专业技能竞赛 （临床技能、护理技能、模拟法庭等技能比赛，团体赛成员和个人赛等同赋分）	国家级获奖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赋分 2、1.2、0.8、0.6
		省级获奖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赋分 1、0.6、0.4、0.2
		校级获奖	限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及团体），特等奖、一等奖分别赋分 0.2、0.1
	创新创业竞赛 （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年会等，第1完成人赋满分，第2-3名赋满分的1/2，第4名及以后赋满分的1/3）	国家级获奖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赋分 2、1.2、0.8、0.6
		省级获奖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赋分 1、0.6、0.4、0.2
	国家一级学会 （共同第1作者，赋分减半）	学术作品通讯作者或第1作者	一等奖 赋分 1.2
专利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	赋分 2	
英语、文体 （封顶2分，超过2分按2分计。）	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枫叶杯”）	国家级获奖	前三等级奖分别赋分 2、1.2、0.8
		省级获奖	前三等级奖分别赋分 1、0.6、0.4
	外语水平考试	雅思（学术类）或托福	雅思：7.0分及以上、6.5分、6.0分，分别赋分 1、0.6、0.4 托福：110分及以上、100-109分、95-99分，分别赋分 1、0.6、0.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辽宁省赛区	特等、一等奖分别赋分 0.4、0.2
	文化、体育活动竞赛 （团体项目，赋分减半）	国家级获奖	前三等级奖分别赋分 2、1.2、0.8
省级获奖		前三等级奖分别赋分 1、0.6、0.4	
社会活动 （封顶3分，超过3分按3分计。）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者		赋分 0.5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者		赋分 0.4
	获得“三好学生、大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思想道德楷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国家级	赋分 2
		省级	赋分 1
因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突出事迹而产生社会效应，且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荣誉称号		赋分 0.4	
总 分			

注：1、评价表满分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2、同一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取最高奖项，按一项统计，不累加。

3、社会、文化、体育活动获得相同荣誉称号，取最高奖项，只记一次，不累加。